

##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综合财务成本，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额度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十二个月以内的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十二个月以内的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及授权：自2020年4月1日起一年内有效。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

（1）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等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 风险

1、尽管理财产品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理财投资产品，在安全可控的范围内提高收益。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

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以及资金安全为前提的情况下实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购买主体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174	6,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9	2020-3-31	1.562%-3.760%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4月1日起的1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2020年4月1日起一年内有效。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